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6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路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26.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2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0.93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54%,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494.32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1.09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9元/股。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网下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018.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万股的整数倍,即467.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53.54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1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721.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4751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收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6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8元/股。

可川科技于2022年9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可川科技”A股股票1,7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

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期摇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需缴纳限售期限售费用,日本次发行被抽中并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采用摇号配售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协议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参与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行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违约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信息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金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9月2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该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1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事宜中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1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事宜中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1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事宜中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发行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本次发行股数5,226.3334万股,发行总规模为365,791.07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

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需缴纳限售期限售费用,日本次发行被抽中并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采用摇号配售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协议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

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428,775	2.73%	99,999,962.25	-	99,999,962.25	24
中信证券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25,460	6.17%	225,749,945.40	1,128,749.73	226,878,695.13	12
华南清科股份有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	428,632	0.82%	29,999,953.68	149,999.77	30,149,953.45	1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	426,500	0.82%	29,850,735.00	149,253.68	29,999,988.68	12
合计		5,509,367	10.54%	385,600,596.33	1,428,003.18	387,028,599.51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发行主持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17,6317,8817,1317
末“5”位数	82478,62478,42478,22478,02478
末“6”位数	93930,68930,43930,18930
末“7”位数	8818375,6818375,4818375,2818375,0818375,0379468,5379468
末“8”位数	73444911,071081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富创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晖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市值申购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开发行为新股,不采取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圣晖集成”A股股票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申购股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

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43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富创精密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承销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承销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996,5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34,730	76.25%	22,526,225	76.27%	0.04222561%
B类投资者	6,660	0.10%	28,112	0.10%	0.042221021%
C类投资者	1,655,200	23.66%	6,081,130	23.64%	0.04217606%
合计	6,996,590	100.00%	29,533,467	100.00%	0.042214096%

注: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与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战略配售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期公告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发行进行本次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jc@ciicm.com

发行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上接C1版)

有关发行划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中止发行。

2.在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下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回拨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中签率,并于2022年10月19日(T+1日)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下发行中签率。2022年10月19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数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2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01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901.4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发行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1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认购价格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0月2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只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00129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

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03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69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40004300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500000000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0000007577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0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得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若认购资金不足,则混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认购资金全部无效。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认购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